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9-05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27.89 万元，主要系本期确认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943.54 万元所致；在扣除报告期内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23.15 万元，同比下降 422.6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时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得出以下结论：

-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27.89 万元，主要系本期确认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943.54 万元所致；在扣除报告期内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28,723.15万元，同比下降422.62%。

2、除上述情况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